

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
社會工作人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理師	師級(或士 (生)級)		三	一、如置護理師列師(三)級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。
護士	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二十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。